

# 济宁九大活动庆祝五四青年节

短视频征集大赛即日启动,最高获3000元奖金



#### 本报济宁4月22日讯(记者

周治深)22日上午,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从共青团济宁市 东鲁壹点记者从共青团济宁市 委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, 济宁市将面向全市团员青年开 展以"风华正茂 青春颂党"为 主题的五四青年节系列活动,其 中包含青春电商创新峰会、红歌 接力赛、短视频征集、万名青少年红色寻访、青年典型选树等九 大活动。

"中国·济宁青春电商创新 峰会"将于5月中上旬在济宁市 任城区举行,峰会以"汇聚青春 电商新动能助推数字经济新发 展"为主题,将进行"济宁青春电商联盟"揭牌、济宁市青年电商项目大赛启动、省青企协青年企业家走进任城、产业项目签约、高峰论坛等一系列活动。

"红歌大家唱"全省红歌接力赛活动已于4月9日在济宁市启动,活动以线上和线下结合的形式展开,参赛形式包括独唱、合唱、快闪等。济宁市作为十六地市红歌接力赛的"第一棒",邀请了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大中小学校及社会各界青年积极参与,接力合唱。自启动以来,共有30余家机关企事业单位

报名参加活动并先后进行接力传递。

五四青年节期间,济宁市将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青年书画作品展,并邀约市青书协和市青美协的书画家创作展出书画作品100幅。作品展于4月29日至5月9日在济宁市艺术剧院(太白楼路原市群众艺术馆)进行展览,开展仪式定于4月29日上午举行。

此外,团市委还将于"五四" 期间在曲阜市石门山镇举办以 "建党100周年·红色寻访"为主 题的"团聚·爱"青年联谊活动, 组织单身青年开展一场红色之 旅,让青年在学习教育中交流交 友。

今年五四青年节系列庆祝活动的另一大亮点是"新青年耀济宁"短视频征集活动,活动由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、市

委网信办、共青团济宁市委主

办,齐鲁晚报鲁南融媒中心承办,智博威教育集团协办,讲述新时代济宁青年传承红色基因、赓续红色血脉,弘扬传统文化、坚定文化自信,奋进伟大时代、肩负使命担当的青春故事,以镜头展现济宁发展成果和良好形象。

相关链接

### 短视频征集活动启动 获奖者最高奖3000元

"新青年 耀济宁"短视 频征集活动于4月22日启动,即日起至5月31日,面向社会 征集优秀作品,获奖作品最 高奖3000元。同时,将进行多 渠道宣传推介。

征集活动设一等奖2名, 奖金各3000元;二等奖6名,奖 金各1000元;三等奖10名,奖 金各500元;优秀奖若干。对 于获奖作品,同时颁发荣誉 证书,将在多个媒体平台择 优推广宣传。

(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 者 周治深)

# 济宁市全面启动化妆品专项整治"雷霆行动"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通讯员 周倩

## 市场监管在线

自《问政山东》节目曝光化 妆品市场经营存在的问题以 来,济宁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局 局《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 "雷霆行动"工作方案的通知》 "雷霆行动"工作方案的通知》 要求,针对《问政山东》曝光化 妆品包装无标签、进期内的 化妆品之标签、销售过期内 品等问题,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了化妆品专项整治"雷 了化妆品专项整治"雷 动",集中开展整治工作,依 惩处化妆品经营违法行为。

精心研究部署,明确检查重点。按照省药监局《全省化妆品专项整治"雷霆行动"工作方案》要求,我局高度重视,结合本地实际,迅速制定了《济宁市化妆品专项整治"雷霆行动"工作方案》,整治重点单位为化妆品集中销售区域经营者、商场超市、美容美发单位、酒店宾馆、母型市、化妆品专卖店等。检查重点问题为进口化妆品有无电过有效期、是否存在涂改标签生产日期、有效期等情形。

强化监督管理,夯实主体 责任。紧扣行动方案部署,结合 辖区实际,开展检查对象摸排 工作及重点单位检查。以检查 促整改,及时治理纠正违法违规行为,消除质量安全隐患。严格落实监管责任,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雷霆行动开展以来,市场监管局共出动执法人数1842人次,摸排经营户891家,查封扣押不合格化妆品200余瓶(盒)。自2021年1月1日,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实施至今,全市共对19起化妆品违法行为立案,罚没款17.38万元。

加强宣传引导,提高安全意识。结合专项检查工作,在开展现场检查的同时,印制并发放"化妆品安全消费警示"、"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七问七答"、明白纸等宣传册3000余份。同时,多个媒体刊登了《致济宁市化妆品经营者的一封信》,扩大宣传,进一步明确了化妆品经营者应尽的义务和安全意识。

### ■相关链接

#### 一、化妆品经营者应留存 所购进化妆品的哪些有效证 明文件?

化妆品经营应核实所销售化妆品的有效证明文件,并留存下列复印件:

1、化妆品生产企业或供应 商的营业执照;

2、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许 可证;

3、进口、特殊化妆品行政 许可批件或备案凭证;普通化 妆品备案及检查通过情况;

及的每来及位置通过情况, 4、化妆品检验报告或合格

5、进口化妆品的有效检验 检疫证明。

复印件应加盖化妆品生 产企业或供应商的公章并存 档备查。

二、化妆品经营者(含批发、零售)不得销售哪些化妆品?

1、未取得生产许可企业所 生产的化妆品;

2、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 品;

3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 品;

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 化妆品,标签上应注明使用方 法,注意事项。化妆品的标签 不得注有适应症,不得宣传疗 效,不得使用医疗术语。

化妆品的标签所用文字 应是规范的汉字,可以同时使 用汉语拼音或外文,但必须拼 写正确。进口化妆品应使用规 范的汉字标注各项内容。

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 应当有标签。标签应当符合相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强制性国 家标准,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4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国产

特殊化妆品; 5、未取得批准文号或备案

文号的进口化妆品; 6、套号冒号的化妆品;

6、套号冒号的化妆品; 7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

8、变质的化妆品

### 三、化妆品台账管理包括哪些内容?

1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应 当实行台账管理建立购货台 账和销售台账;

2、购货台账按照每次购入的情况如实记录,内容包括: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批号、保质期限、产地购进价格、购货日期、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3.销售台账应详细记录化 妆品的产品流向,内容包括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 批号、保质期限、产地、购进价格,购货日期、库存等内容,或 保留带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;

4、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、完整,保证可追溯,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;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,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。